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8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諭
被 告 陳建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666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事實部分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所載「40號」為「48號前」，並補充同時扣得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另補充被告陳建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被告自取得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之時起，至為警查獲時止，係基於單一之繼續犯意，而持續持有扣案毒品，係繼續犯，僅論以一罪，即為已足。爰審酌甲基安非他命係具有成癮性之毒品，如長期使用，足以導致施用者的身體、精神障礙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非但戕害個人身心健康，亦有流毒他人之虞，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之列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被告並曾數度因施用、販賣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仍不知檢點，又再度持有扣案毒品，雖依卷內事證，尚查無其此次持有毒品，主觀上有轉讓甚或販賣之意，然所查扣之毒品非但數量

不少，且純度亦高，如不慎流入市面，必然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相當危害，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及其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經濟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8 包甲基安非他命均係第二級毒品，編號5 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則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其上，無法析離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 年8 月28日航藥毒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（偵卷第117 頁至第120 頁），應一併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。

五、上訴教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提起上訴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論罪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 項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	數量	重量
1	甲基安非他命（白色透明結晶）	4 包	淨重3.882公克，純度79.6%，純質淨重3.0901公克，驗餘淨重3.8639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（淡黃色微潮結晶塊）	1 包	淨重11.102公克，純度80.2%，純質淨重8.9038公克，驗餘淨重11.073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（白色結晶塊）	1 包	淨重32.784公克，純度80.5%，純質淨重26.3911公克，驗餘淨重32.5819公克
4	甲基安非他命（紫色粉末）	2 包	淨重2.89公克，純度低於1%，驗餘淨重2.7508公克
5	沾附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	1 組	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20666號

05 被 告 陳建智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 09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建智（所設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另為不起訴
 12 處分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 13 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逾量
 14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桃園市桃園
 15 區春日路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邦」之人取得第二
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毛重54.13公克，純質淨重38.385

公克)而持有之(陳建智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另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46號偵辦中)，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共計20公克以上。嗣陳建智於112年8月1日晚間11時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拘提到案，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18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112年8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(二)扣案之安非他命8包(純質淨重38.385公克)，均為第二級毒品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然本件所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為8包，純質淨重係38.385公克，其量非大，且警方亦未查獲被告有何販毒之行為或發送販毒之訊息，再參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原因不一，舉凡因意圖販賣營利而持有，或為圖轉讓而持有，或因單純供己施用而購入持有，皆有可能，則遭查獲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以係供自己施用，尚難謂背於常情，尚難以僅因查獲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，即遽認被告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，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03 檢 察 官 董 諭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鄭 伊 真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2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